附件3-11

现场评审工作须知

1. 在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工作时，项目单位需提前准备好申报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件资料，并同意专家进行现场查验。

**二、**项目单位需预先规划好固定资产及设备的审核路线，并指派专门工作人员陪同专家前往备案证地址进行查验。工作人员需熟练指向项目申报涉及的所有固定资产及设备的铭牌信息、安装位置等，以确保能准确引导专家完成现场查验工作。如有任何固定资产及设备未能被查验到，专家组将有权将其剔除。

**三、**现场核查固定资产及设备的过程需要实时视频（执法仪）跟踪拍摄。如企业因涉及保密等原因拒绝，专家组则可对项目不予核查并予以剔除。

四、如存在关联交易的，项目单位应多方面准备好价格公允性的原件证明资料（如第三方的销售合同、关联交易公允性专项审核报告、设备价格评估报告等），以便专家组现场核查。

五、项目单位郑重承诺，将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人员，高效有序地完成现场评审工作安排。

项目单位同意以上内容，方能使评审专家组得以进入现场进行完工评价及评审工作。若项目单位持有异议，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的申报资格。

本单位是否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同意 □不同意

公司：（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